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以山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存字第120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佰陸拾柒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3 年度司裁全字第498 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面額新臺幣667 萬元之擔保金為擔保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存字第1209 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執行法院撤銷函等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02 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